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08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会计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第一章 基金简介

一、基金基本资料

（一）基金名称：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长盛成长价值基金

（三）基金交易代码：080001

（四）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合同生效日：2002年9月18日

（六）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458,405,171.78份

（七）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八）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无

（九）上市日期：无

二、基金产品说明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平衡型基金，通过管理人的积极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挖掘价值、分享成长，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为主动性投资，在战略性资产、战术性资产、股票和债券选择三个层面进行积极配置，力争获得超过投资基准的业绩回报。在资产配置方面，股票资产比例为35%-75%，债券资产比例为20%-60%，现金资产比例不低于5%。

（三）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信国债指数收益率×20%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平衡型基金，在承担适度风险的前提下，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

三、基金管理人

（一）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叶金松

（三）联系电话：010-82255818

（四）传真：010-82255988

（五）电子邮箱：yejs@csfunds.com.cn

四、基金托管人

（一）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李芳菲

（三）联系电话：010-68424199

（四）传真：010-68424181

（五）电子邮箱：lifangfei@abchina.com

五、信息披露

（一）登载本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http://www.csfunds.com.cn。

（二）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备地点：本报告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二章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1	本期利润（元）	-593,153,853.97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元）	-133,275,669.42
3	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元/份）	-0.3965
4	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元/份）	-0.2279
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元）	1,125,979,001.91
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元/份）	0.772
7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34.07%

二、基金净值表现

（一）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过去一个月	-13.16%	0.0240	-18.35%	0.0279	5.19%	-0.0039
过去三个月	-13.26%	0.0239	-21.66%	0.0266	8.40%	-0.0027
过去六个月	-34.07%	0.0227	-37.48%	0.0248	3.41%	-0.0021
过去一年	-19.00%	0.0194	-17.65%	0.0210	-1.35%	-0.0016
过去三年	158.16%	0.0153	169.64%	0.0166	-11.48%	-0.0013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199.17%	0.0126	59.87%	0.0147	139.30%	-0.0021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长盛成长价值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2年9月18日至200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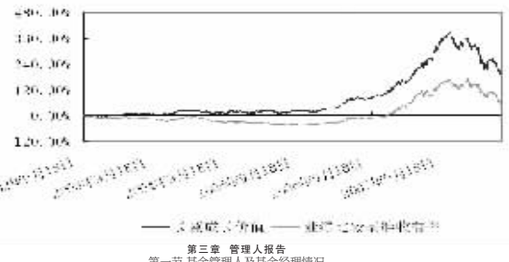

—— 长盛成长价值 —— 业绩比较基准

第三章 管理人报告

第一节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6号文件批准，于1999年3月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目前，本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占注册资本的41%，新加坡星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截止2008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两支封闭式基金、八支开放式基金，并于2002年12月，首批取得了全国社保基金管理资格。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9月，取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并于2008年2月，取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二、基金经理介绍

王宁先生，1971年10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历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兴业基金经理等职务。2005年8月加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等职务，自2008年1月3日起任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经理。

第二节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第三节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与解释

一、报告期内行情回顾和本基金投资策略分析

国内宏观经济方面，2008年上半年通货膨胀预期继续增强，人民币汇率继续加速创新高，出口增速逐渐降低，出现地震以及灾害性天气等影响经济的突发事件。

国内资本市场方面，2008年上半年国内资本市场持续下跌，投资者预期明显降低，不少争论的不明朗因素逐渐清晰起来。

国际经济和市场方面，原油价格继续创新高，全球通货膨胀数据抬头，全球股市出现全面调整，巴西、俄罗斯等少数具有资源优势的资本市场表现明显好于印度等制造加工经济为主的市场。

成长价值基金按照基金合同规定，根据均衡加微调的操作策略，对组合进行调整优化，大盘成长、大盘价值、中盘成长、中盘价值、小盘成长、小盘价值六类风格股票资产与基金组合比较基准逐渐匹配起来。

二、本基金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77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0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7.48%。

第四节 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等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2008年下半年，宏观经济方面，国内经济增速可能放缓，美国经济减速继续影响全球经济。市场方面，国内股市大小非根据规定减持，国际市场原油、铁矿石、粮食价格等生产要素价格因素将继续影响物价水平变化。

国内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进入全面转型时期。

其中宏观经济进入节能减排、且主创新的可持续发展时期。

资本市场由于产业资本持续加入，市场逐渐成为资源配置即金融和产业交换平台，估值体系在重新建立的过程中，投资者需要有耐心和信心迎接转型时期。

但是资本市场的基本评价标准依然没有变化，分红水平、估值水平、成长水平等基本标准仍然是长期聪业投资者审视市场的基本标准。

成长价值基金属于平衡型股票基金，将继续采取均衡加微调的操作策略，坚持利用公开信息以及基本面和市场面相结合的措施，积极调整组合，保持组合的有效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长期持续稳定回报。

第五节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目前，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中没有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暂无法对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进行比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异常交易情况。

第四章 托管人报告

在托管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托管人认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

2008年8月28日

第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节 基金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一、资产负债表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03,632,157.41	111,077,319.24
结算备付金	1,099,172.26	4,017,886.86
存出保证金	660,000.00	66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7,639,942.12	1,820,246,944.57
其中：股票投资	766,271,668.92	1,426,686,073.57
债券投资	251,368,273.20	393,560,871.00
衍生金融资产	2,740,091.02	1,130,435.58
应收利息	4,838,931.69	6,191,583.56
应收股利	181,440.00	0.00
应收申购款	203,362.47	1,087,543.91
资产总计	1,130,995,096.97	1,944,411,713.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477,784.93	15,881,723.4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61,194.71	2,400,899.38
应付托管费	243,532.47	400,149.91
应付交易费用	2,409,816.48	1,690,057.40
应付税费	2,600.00	2,600.00
其他负债	421,166.47	380,150.26
负债合计	5,016,095.06	20,755,580.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58,405,171.78	1,642,739,781.87
未分配利润	-332,426,169.87	280,916,351.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5,979,001.91	1,923,656,133.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0,995,096.97	1,944,411,713.72

注：2008年6月30日每份额基金资产净值：0.772元，2007年末每份额基金资产净值：1.171元。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二、利润表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上半年	2007年上半年
收入		
利息收入	6,252,213.92	1,472,806.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17,831.52	260,330.32
债券利息收入	5,534,382.40	1,212,476.29
投资收益	-111,326,314.94	213,174,270.0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4,309,167.03	211,245,041.94
债券投资收益	-2,591,802.40	-443,114.58
衍生工具收益	856,461.06	0.00
股利收益	4,718,193.43	2,372,342.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9,878,184.55	-5,298,818.64
其他收入	386,336.01	269,940.75
收入合计	-564,565,949.56	209,618,198.81
费用		
管理人报酬	10,839,392.89	3,205,081.59
托管费	1,806,565.49	534,180.20
交易费用	15,127,036.89	3,526,659.25
利息支出	636,825.42	291,005.7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36,825.42	291,005.76
其他费用	178,083.72	181,574.06
费用合计	28,587,904.41	7,738,500.86
利润总额	-593,153,853.97	201,879,697.95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上半年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42,739,781.87	280,916,351.49	1,923,656,133.36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0.00	-593,153,853.97	-593,153,853.9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84,334,610.09	-20,188,667.39	-204,523,277.48
其中：基金申购款	99,610,997.06	4,933,886.93	104,544,883.99
基金赎回款	-283,945,607.15	-25,122,554.32	-309,068,161.47
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0.00	0.00	0.00
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58,405,171.78	-332,426,169.87	1,125,979,001.91
项 目	2007年上半年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1,193,399.89	215,303,522.66	456,496,922.55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0.00	201,879,697.95	201,879,697.9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22,883,376.86	25,642,271.29	148,525,648.15
其中：基金申购款	289,648,017.02	74,830,059.40	364,478,076.42
基金赎回款	-166,764,640.16	-49,187,788.11	-215,952,428.27
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0.00	-246,774,811.26	-246,774,811.26
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4,076,776.75	196,050,680.64	560,127,457.39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二节 会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原以2006年2月15日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以下合称“原会计准则和制度”）、《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自2007年7月1日起，本基金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6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200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为本基金首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三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半年度财务报表。

在编制200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时，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相关数字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将所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且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财务报表所有报表项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重新列报。按原会计准则和制度列报的2007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以及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净损益调整为按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及净损益的金额调节过程列示于本财务报表附注八。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基金200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0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抵销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四） 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主要资产的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上市交易的股票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并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在同一股票上市交易后，在锁定期内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由于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形成的暂时流通受限制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2006年11月13日之前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锁定期内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自2006年11月13日起基金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锁定期内的估值方法为：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2、债券投资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国债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并估值。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企业债券及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市场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并估值。

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未上市流通的债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权证投资

从获赠确认日、买入交易日或因认购新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从实际取得日起剩完出交易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并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五）证券投资基金成本计价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2007年7月1日之前，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在实际取得日，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2、贷款和应收款项

2007年7月1日之前，贷款和应收款项按实际支付或应收取的金额入账，并采用名义利率法确认相关的利息收入；自2007年7月1日起，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3、其他金融负债

2007年7月1日之前，其他金融负债按实际收取或应支付的金额入账，并采用名义利率法确认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协议融入资金额作为入账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六）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或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权收益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确认。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确认利息收入。自2007年7月1日起，若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则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

（七）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007年7月1日之前，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直线法逐日确认；自2007年7月1日起，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实际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八）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以份额计入。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九）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十）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基金可分配收益不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收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未实现部分，基金当期可分配收益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当年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持有人权益转出。

四、主要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1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一）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二）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三）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基金买卖股票于2007年5月30日前按照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7年5月30日起至2008年4月23日按0.3%的税率缴纳，自2008年4月24日起按照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五）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五、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元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新加坡星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二）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证券交易及交易佣金

关联方名称	2008年上半年		2007年上半年	
	成交量（人民币元）	占上半年成交量的比例	成交量（人民币元）	占上半年成交量的比例
国元证券				
买卖股票	2,051,099,581.89	51.47%	294,414,155.61	20.57%
买卖债券	19,811,767.10	43.34%	25,631,893.40	25.52%
债券回购	0.00	0.00%	120,000,000.00	50.00%
买卖权证	1,187,994.45	100.00%	0.00	0.00%
关联方名称	佣金（人民币元）	占上半年佣金总量的比例	佣金（人民币元）	占上半年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元证券	1,743,419.01	52.29%	240,558.28	20.94%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2、关联方报酬

（1）基金管理人报酬

支付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需支付基金管理人报酬10,839,392.89元（2007年上半年：3,205,081.59元）。

（2） 基金托管人报酬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需支付基金托管费1,806,565.49元（2007年上半年：534,180.20元）。

3、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并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基金托管人于2008年6月30日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103,632,157.41元（2007年6月30日：58,172,096.28元）。本报告期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689,296.77元（2007年上半年：219,622.35元）。

4、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无。

5、关联方持有的基金份额

（1）基金管理人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关联方名称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数（份）	净值（元）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基金份额数（份）	净值（元）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长盛基金	14,109,387.26	10,892,446.96	0.97%	0.00	0.00	0.00%

（2）基金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机构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本基金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机构于2008年半年度及2007年半年度的报告期末和报告期内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六、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的基金资产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持有以下因未能按交易所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按时披露重要信息或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这些股票将在重要信息披露完成后或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并经交易所批准后复牌。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复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0089	特变电工	08/6/30	08/7/1	招开股东大会	14.96	15.24	1,499,898	29,405,512.07	22,438,474.08
000422	湖北宜化	08/6/30	08/7/1	招开股东大会	17.16	17.47	749,910	12,656,807.68	12,868,455.60
合 计								42,062,319.75	35,306,929.68

七、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政策合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与金融工程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与金融工程部、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六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银行为未折现的合约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市场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市场价格风险

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35%-75%，债券资产比例为20%-60%，现金资产比例不低于5%。于2008年6月30日，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市场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